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傅文瑞
電話：037-559151
傳真：037-332259
電子信箱：aaaa661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00174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A3、苗栗縣110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繪畫比賽實施計畫、附件一報名表、
附件二授權同意書、宣傳貼紙 (110D107202_110D2051201-01.jpg、
110D107202_110D2051202-01.docx、110D107202_110D2051203-01.docx、
110D107202_110D2051204-01.docx、110D107202_110D2051205-01.jpg)

主旨：為本府委託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辦理「苗栗縣
110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繪畫比賽」，惠請貴校依說明事項
協助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協助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於貴校各班級公佈欄張貼宣傳海報(A3)。
- (二)公告於貴校電子看板及網站內，以利周知。
- (三)實體宣傳資料將透過本府公文交換箱或郵寄至貴校。

二、比賽組別分為：

- (一)國小中年級(3-4年級)組。
- (二)國小高年級(5-6年級)組。
- (三)國中組。
- (四)高中組。

三、徵件內容：參賽者請以「兒童權利公約」之意涵與精神創
作，每人限投一件，題目自訂。以四開圖畫紙(約

52cm*38cm) 為限，表現素材不限。

四、收件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(五)止。

五、參賽訊息公告於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、苗栗福利讚或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粉絲專頁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037-369168分機18，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，黃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